

关于调剂供应广西钦州陶瓷总厂

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剩余房源的请示

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厂经批准实施广西钦州陶瓷总厂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，位于钦州市滨江北路 155 号陶瓷厂生活区内（市八中对面），将棚户区危旧房拆除，在原址新建 2 幢 23 层的职工住宅楼，共 332 套限价住房，建筑总面积 39228 平方米。目前，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，全面进入装饰工程施工阶段。

我厂按照限价住房供应条件，发动广大干部职工积极认购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在工信系统内调剂供应，目前已有职工认购了 175 套。经已多次登报、张贴、微信、电话等不同方式向职工发布认购通知，目前还剩余住房 157 套，具体户型有二房一厅和三房两厅，面积 96 平方米至 126 平方米（详见房源清单）。限价住房按成本价供应，预算价格为 3180 元/平方米。

现在，项目施工按计划稳步推进，认购进度相对滞后，导致资金回笼速度较慢。为缓解资金压力，保障项目顺利建设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暂行办法》（桂政发[2009]16 号）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补充规定》（桂政办发[2019]22 号），现将剩余 157 套非还建住房交给贵局调剂供应。我厂将积极配合做好住房调剂工作，提供所需资料并安排专人对接。感谢贵局对我厂民生住房项目的大力支持！

特此致函，盼回复。

附件：1.剩余房源清单

2.户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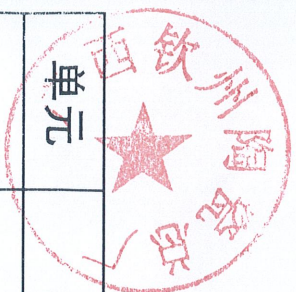
3.房屋整体平面图

4.钦州市工信局关于陶瓷厂限价住房房源调剂的意见

广西钦州陶瓷总厂

2025年11月20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厂办公室电话 2833750.经办人：苏得 18977733981
项目负责人：1997801169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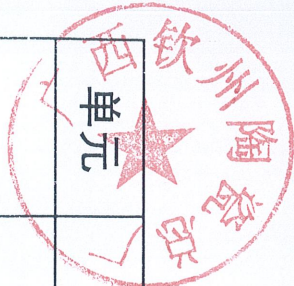
广西钦州陶瓷总厂

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限价住房剩余房源清单(29#号楼)

单元	户型	面积	剩余套数	剩余房源房号
一单元	A1:三房二厅	115.91	21	301、401、501、601、701、801、901、1001、1101、1201、1301、1401、1501、1601、1701、1801、1901、2001、2101、2201、2301
	A2:三房二厅	126.85	4	302、402、502、2302
	A3:三房二厅	121.26	6	304、404、504、1804、2204、2304
	A4:二房二厅	96.95	20	303、403、703、803、903、1003、1103、1203、1303、1403、1503、1603、1703、1803、1903、2003、2103、2203、2303
二单元	A2:三房二厅	124.95	4	301、401、2101、2301
	A3:三房二厅	119.45	6	303、403、503、603、2203、2303、
	A4:二房二厅	95.50	21	304、404、504、604、704、804、904、1004、1104、1204、1304、1404、1504、1604、1704、1804、1904、2004、2104、2204、2304
合计(套)			82	

广西钦州陶瓷总厂

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限价住房剩余房源清单 (30#楼)



单元	户型	面积	剩余套数	剩余房源房号
一单元	A1:三房二厅	115.25	21	301、401、501、601、701、801、901、1001、1101、1201、1301、1401、1501、1601、1701、1801、1901、2001、2101、2201、2301、
	A2:三房二厅	126.13	3	302、402、2301
	A3:三房二厅	120.58	2	404、2304、
	A4:二房二厅	96.40	20	303、403、503、603、703、803、903、1003、1103、1203、1303、1403、1503、1603、1703、1803、1903、2003、2203、2303
二单元	A2:三房二厅	125.02	4	301、401、2101、2301
	A3:三房二厅	119.51	4	303、403、1803、2303
	A4:二房二厅	95.55	21	304、404、504、604、704、804、904、1004、1104、1204、1304、1404、1504、1604、1704、1804、1904、2004、2104、2204、2304
合计(套)			75	

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中小中心 20250033

钦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钦州陶瓷总厂 限价住房剩余房源调剂的函

广西钦州陶瓷总厂：

你厂报来《关于钦州陶瓷总厂限价住房剩余房源调剂的申请》收悉。我局再次对本系统内企业单位进行摸底排查，目前尚未有人员报名参与购买限价住房。经研究，剩余的房源同意由你厂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接开展房源调剂工作。

此函。



(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；联系人：李孟国，联系电话：
0777-3688068)